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 (第 172 章)

《2015 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172 章)第 3A 條的規定，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憲報刊登命令，豁免指明級別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，使其免受《條例》的規限。

2. 民政事務局局长現行使此權力，訂立附件所載的《2015 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(《修訂令》)。本《修訂令》的目的，是豁免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，使其免受《條例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

背景及理據

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

3. 《條例》第 4(1)條規定，任何人如無根據《條例》批出的牌照，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。《條例》第 4(2)條規定，任何人違反第 4(1)條的規定，即屬犯罪。《條例》第 11 條賦權發牌當局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，封閉在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。

4. 根據《條例》第 2 條，「娛樂」包括《條例》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項目、活動或其他事項，而「公眾娛樂」則指《條例》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，而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。

昃臣道 8 號的展覽廊

5. 昃臣道 8 號現正進行翻新工程，以便終審法院在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遷入該處，而司法機構會負責終審法院大樓的管理工作。工程計劃包括由司法機構在大樓內設置兩個展覽廊（一個在大樓二樓，另一個則在大樓地庫），以展示司法機構的歷史和大樓的建築特色。司法機構表示，暫時只計劃在昃臣道 8 號大樓設置展覽廊。

6. 在展覽廊進行上述展示被視為屬於提供《條例》第 2 條(與《條例》附表 1 一併理解)所界定的「公眾娛樂」。由於司法機構計劃讓公眾進入展覽廊參觀，因此大樓屬於《條例》所指的「公眾娛樂場所」。

根據《條例》給予的豁免

7. 《條例》第 3A(1)(a)條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憲報刊登命令，豁免指明級別或類別的公眾娛樂場所，使其免受《條例》規限。現時，獲豁免的場所當中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民政事務總署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，均免受《條例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有關的豁免條文載列於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D)內。

理據

8. 為使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 8 號作好準備，司法機構建議藉着修訂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D)的規定，令其管理的場所獲得豁免而免受《條例》第 4 及 11 條所規限。一直以來，司法機構均以小心謹慎的方式處理其事務，同時已表明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相關活動時，會抱持同一態度，謹慎行事，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，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眾秩序。

修訂令

9. 制訂本《修訂令》(見附件)的目的，是豁免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，使其免受《條例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我們建議該《修訂令》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
建議的影響

10. 修訂令並不會影響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。修訂令亦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修訂令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經濟、環境、可持續發展、生產力或家庭均無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1.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備悉有關建議，委員對建議修訂並無異議。

查詢

12.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公民事務)³ 黃何詠詩女士(電話:3509 8120)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(發展) 張淑婷女士(電話:2825 4244)聯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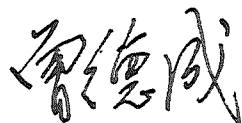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事務局

2015年3月18日

《2015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第 3A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
《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令》(第 172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加入第 2B 條
在第 2A 條之後 —
加入
“2B. 豁免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
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獲豁免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”。



民政事務局局长

2015 年 3 月 18 日

註釋

本命令豁免由司法機構管理的場所，使該等場所免受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。因此，該等場所無須具備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，亦可作為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而經營或使用。